

成品油采购合同

甲方(进货方): 达拉特旗树林石油发展中心

乙方(供货方): 达拉特旗召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本着公平、诚信、平等合作、互利互惠,经充分协商,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产品供货价格

双方协商按乙方提供的石油制品供为汽油,质量达到国标 VI,数量以升计量供货。根据石油制品市场产品价格的波动,乙方应及时将最新的供货价格表提供给甲方,并按最新的供货价格表供货。即合理市场价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乙方确保甲方提供给加油单存根上有乙方单位公章、甲方加油人员签字确认;原则壹万元进行一次结算,结算时乙方提供甲方加油签字票明细及相应货款发票,税费由乙方承担。乙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报上级部门审批,最后通过对公账号付

三、违约责任:

供需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,乙方应保证按时供货,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如出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乙方赔偿

四、不可抗力

如因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内乱、政府行为、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,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,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商。

五、合同日期:

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。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签或重签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:

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矛盾,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七、其他:

此协议一式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签字盖章后生效,共同遵守。

甲方:

法人代表: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

日期:



乙方:

法人代表: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

日期:

